

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医院(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)(单位名称)的第四师医院放射类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第四师医院放射类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其它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新疆凯思贝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13 人,营业收入为 1060.0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28.83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- 2. / (标的名称) 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新疆凯思贝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06月25日

说明: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 300号)和 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<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>的通 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